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千琪
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7,43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090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05號），嗣撤回第二審上訴，全案於民國109年5月6日確定（見第二審卷第35頁）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7,432元，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37,43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